

6月8日 常年期第十週星期二（單數年）

瑪 5:13-16

那時候，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是地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使它再鹹呢？它再毫無用途，只好拋在外邊，任人踐踏罷了。你們是世界的光；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並不是放在鬥底下，而是放在燈臺上，照耀屋中所有的人。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鹽」的主要作用是調味、防腐，耶穌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，所以基督徒在世的使命有兩個：（1）使人和睦共融、（2）防止、消滅罪惡和敗壞。

鹽能夠調味，但它必須先溶解，才能發揮作用；同樣，基督徒必須捨棄自己、犧牲自己，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基督徒就是被「基督化」的人，我們身上的味道不是由自己而來，而是出於基督的，因為與天主建立了關係，有了新的生命的緣故。我們「是」世上的鹽，不是「作」世上的鹽；我們在世的作用，該是自然流露的，而不是勉強做出來。

為什麼耶穌說：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使它再鹹呢？」純鹽當然不可能失去鹹味，但為當時的猶太人是很容易理解的，因為當時所用的鹽是從死海海灘上挖出來，這種鹽裡面的氯化鈉成分一旦分解，慢慢就不再鹹了。鹽若失去了鹹味，就再無用處，唯一的用途也只是被丟在路上任人踐踏。同樣，如果鹽和泥土混和，就不能顯出鹹味；基督徒若是愛世界、同流合污，沾染罪惡，當然也就失去味道，對世界不能發揮「鹽」的功效。

如果「鹽」是天國子民的生命質素，那麼，「光」就是天國子民的生活見證。耶穌說：「你們是世界的光」，光能照耀指引，基督徒應有光的功用，照亮在黑暗中的人，並且彰顯耶穌基督的光榮。要發光，就必須經過燃燒，否則就不可能有光的照耀；如果我們要發揮光的功用，就必須犧牲、捨己、付出代價。

在若望福音裡，耶穌多次稱自己為世上的光，我們既然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就是光的跟隨者。耶穌是唯一的光源，我們就是這光的反射，如同月亮反射出太陽的光芒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因此，基督徒不應該把自己的恩賜和善行隱藏，不應該用各種自我保護的藉口，把自己隔離於世界，相反應該努力為主發光，主動進入這個被罪惡和死亡所控制的世界，把福音之光帶給那坐在黑暗中、住在死蔭之地的世人。基督徒必須透過自己的生活見證，證明自己確實是耶穌基督的跟隨者。基督徒是光，他分享耶穌基督教

導、帶領、喚醒和安慰世人的使命。可以說，基督徒的生命既是出世的，也是入世的，兩者並不矛盾，一切都是為了光榮天主而做。

實踐

耶穌已經賦予基督徒光和鹽的使命，又派遣聖神住在我們內，成為光和鹽的能源。因此，鹽和光都必須奉獻自己、燃燒自己，才能發揮實效。讓我們在世上努力發揮鹽和光的雙重影響力，既阻止世界走向敗壞、滅亡，也為世界的黑暗帶來光明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是地上的鹽……你們是世界的光」(瑪 5:13、14)